

立賣杜絕契人蘇家許氏，有山園壹所坐在山豬陷土空口坪園，併山坪至土空為界，大小坵不等，年帶番餉銀壹大員，東至溪，西至小坑，南至土空，北至大溪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先夫身故乏銀費用，無奈將此山園出賣，先盡問房親叔叔兄姪弟外不愿承受，托中引就賣與林真出頭承買，三面言議著下時價劍銀式拾柒大員。即日全中收銀，其山園周圍荒埔、菓子、竹木等項，另大寮壹座住在洪家分內，隨即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，永為己業。日後不敢生端異言，保此山園蘇家先夫自置，與房親無干。此山園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及來歷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許氏自出頭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恐口無憑，立賣杜絕契壹紙併上手契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契內註頭字。再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劍銀式拾柒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
乾隆伍拾壹年拾壹月間立分貳鬮書各憑鬮字掌管批明存炤

為中併代書人陳武

日立賣杜絕契人許氏

知見銀人小叔蘇脾

知見銀人男蘇營

蔭 報 芮



乾隆叁拾捌年

拾月